

加拿大鮮果與蔬菜運銷法規要點簡介

童福來

摘要：加國為落實進口鮮果與蔬菜有一套嚴謹的檢驗規定，防止國外及別省病蟲害入侵，而自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蔬果之貿易更加頻繁，病蟲害之傳入的風險也大幅提高，因此有必要修正早期制定之「鮮果與蔬菜法規」。以利執行。

修正後的鮮果與蔬菜運銷法規全文計 65 條，分八部份修正，並有附錄法規詳載鮮果與蔬菜分級與包裝標準。修正條文可分五大項如下：

1 核發運銷許可之產品種類、核發機構與範圍

加國明定核發營運許可之產品種類，除有明文規定之產品外，包括所有列在鮮果與蔬菜種類表中之各項產品，申請後由農業部食品檢驗局核發許可始得營運；而未列在核發運銷範圍之產品包括白蘆筍、醃漬黃瓜、甜菜、胡蘿蔔、馬鈴薯種子、移民或旅客攜帶之任何生鮮水果與蔬菜、註明「禮品」重量不多的水果與蔬菜等產品。

2. 禁止運銷條件

禁止運銷條件包括三大項為：(1) 除事先申請許可及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進行進口、出口或省際間的貿易業務；(2) 禁止運銷不符合「分級與包裝」之產品；及(3) 禁止運銷不符合「健康安全條件」的產品。

3 核發進口與省際間貿易許可的條件

涵蓋(1)何種產品能在省際間運銷的條件，明定省際間貿易須取得特別許可運銷證明文件後始得運銷東部各省及魁北克或安大略省之蘋果、馬鈴薯、藍梅，以及(2)准予進口的產品種類與等級條件，明定任何公司行號不得進行進口貿易業務，除非通過「分級與包裝」的條件，進口產品必須是依「分級與包裝規格」包裝，且產品品質必須符合「產品規格」標準的條件；而申請進出口產品檢驗須依初檢與複檢的程序辦理。

4 查扣產品的程序與處理方式

明定如何查扣不法產品及如何處置「扣留」產品方式，檢查員有權依「加拿大農產品標準法」第 23 條之規定扣留或沒收檢查時查獲的違法產品，而扣留產品需依法院判決的處置方式處理。

5 申請核發經營蔬果運銷執照之程序與條件

明定申請核發經營蔬果運銷執照的程序，無論是初次申請或是申請展延期限，皆得檢送申請書與審核費，而申請書必須註明詳加登載的有關事

項，以 及明定經營主體未依許可執照事項經營又經食品檢驗局通告修正時，該局可廢止其許可經營執照，經營主體負責人有依執照登載事項執行各項業務的義務。此外，另有附錄表規範符合貿易的產品種類與等級。

修正後的鮮果與蔬菜運銷法規條文較原定的法規簡化許多，主要為配合國際貿易組織農業協定行政程序之施行與實際作業需要，以強化加國對病蟲害及對人體健康安全檢驗規定，避免國際間及省際間之蔬果病蟲害隨車、船、航空器材往返而入侵加國境內各省。

關鍵詞：加拿大、蔬果運銷法規、禁止運銷條件、分級與包裝、貿易許可條件

一、前言

加國能一直維持良好的消費市場，主要靠農產品運銷措施的落實及對進口生鮮水果與蔬菜有一套嚴謹的檢驗規定。基於為防止國外及別省病蟲害入侵，並維護加國人體與農業生產安全，加國於七零年代訂定「加拿大農產品標準法」(Canadian Agriculture Products Standards Act)及附設一項「鮮果與蔬菜法規」(Fresh Fruit and Vegetable Regulation)一項法規，據以執行。現為配合國際貿易組織農業協定行政程序之施行，必須將該運銷法規要點涉及不合該協定行政程序的條文加以修正，以法律定之。因此，加拿大聯邦農業部乃修正有關條文，並依修正規則條件管理。

各種產業之調整方案與農業政策之各項因素都會直接或間接的影響到農業發展與農民所得的效果，加國修正的水果與蔬菜運銷法規對擴展貿易的關係相當大。因此，有必要在此摘述修正後的條文重點。此等報告將有助於了解未來生鮮蔬果貿易方向，以供我國必要時調整農產貿易方向的參考。

二、生鮮蔬果運銷法規條文要點說明

修正後的鮮果與蔬菜運銷法規全文計 65 條，分八部份：總則、分級之規範、健康安全之規範、包裝與標籤之規範、進口與省際間貿易規範、檢驗、管理、公司行號之成立規範等，並有附錄詳載：(1)鮮果分級標準，共 86 條；(2)蔬菜分級標準，共 111 條；(3)標籤設計規範，共 3 條；及(4)註冊登記規範 1 條。茲將修正後的各項條文重點分別說明如下各節：

(一) 核發運銷許可之產品種類、核發機構與範圍

1 產品種類與核發機構

加國明定核發營運許可之產品種類，除下列各項有明文規定之產品外，包括所有列在鮮果與蔬菜種類表中之各項產品，故種類相當多，並無明文列出規定的所有產品種類。申請後由農業部食品檢驗局（Canadian Food Inspection Agency）核發許可始得營運，並依「分級與包裝規定」據以包裝，註明產品種類標籤，經檢驗合格後始得銷售（第2條第1款）。

2. 未列在核發運銷範圍之產品種類

上述明定核發許可之產品不含下列各項產品：

- (1) 白蘆筍、醃漬黃瓜及櫻桃番茄；
- (2) 甜菜、胡蘿蔔及洋蔥；
- (3) 馬鈴薯種子及草莓種子；
- (4) 移民或旅客攜帶之任何生鮮水果與蔬菜；
- (5) 船、火車、汽車、飛機或其他交通工具攜帶之蔬果產品；
- (6) 裝運的貨櫃少於15貨櫃及其重量未超過250公斤；
- (7) 運送的水果與其他產品註明「禮品」，又無任何一種水果重量超過1公斤，而總重量不超過10公斤；
- (8) 運送的蔬菜與其他產品註明「燉菜」或「用於燉紅燒蔬菜」，又無任何一種蔬菜重量超過1公斤，而總重量不超過10公斤；
- (9) 贈與具有慈善捐款許可的團體或非營利團體之產品（第2條第2款與第3條）。

（二）禁止運銷條件

禁止運銷產品的條件相當廣泛，包括下列三大項，亦即(1)一般的規範；(2)不符合分級與包裝條件的產品；以及(3)不符合健康安全條件的產品等三大項：

1. 一般的規範

除在法規中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進行進口、出口或省際間的貿易業務，而欲從事蔬果貿易業務的個人或公司行號得事先申請許可，獲准後始得營運（第2條第11款）。

2. 不符合分級與包裝的產品

(1) 禁止運銷不符合分級與包裝之產品

產品的分級與包裝必須符合列於「分級與包裝標準」條件始得運銷，禁止運銷所有不符合該各項條件之任何產品。

(2) 符合運銷條件之分級與包裝標準條件

分級與包裝產品將受到下列各項規範：

- ①鮮果與蔬菜之等級名稱與標準除得依在附表一「鮮果分級標準」及附表二「生鮮蔬菜分級標準」分級與包裝外，亦得受到第1條第1款、第2款以及第2條之規範；

- ②等級名稱必須顯示在事先包裝好之進口產品包裝箱上，而其等級名稱必須依加拿大列在附表一或附表二第2、3欄之等級名稱顯示；
- ③產品種類必須明顯的標籤在包裝箱上，並得與加拿大列在附表一或附表二第1欄的一致，同時也得註明原產地與國別；
- ④進口鮮果種類必須明顯的標籤在包裝箱上，並得與加拿大列在附表一第1欄的一致，同時也得註明原產地與國別；
- ⑤進口蔬菜種類必須明顯的標籤在包裝箱上，並得與加拿大列在附表二第1欄的一致，同時也得註明原產地與國別（第3條1-4款）。

3. 不符合健康安全條件的產品

運銷產品將受到下列各項條件之規範，以符合健康安全條件：

- (1) 不得運銷未具有下列健康安全條件之鮮果與蔬菜：
 - ①產品不得有劣等或不純物質摻混在內；
 - ②產品不得含有污染物質或已被污染過；
 - ③產品必須具有「可食程度」；
 - ④產品不得含有活昆蟲、蟭、蛇、蜘蛛或其他有害健康安全的昆蟲類；
 - ⑤產品必須符合「食品與藥物法」之規定；及
 - ⑥產品必須符合「植物保護法」之規定（第3條第1款）。
- (2) 必須是依衛生標準處理過的產品，符合的標準規定為：
 - ①不得使用污水清洗產品；
 - ②僅使用可飲水在包裝前最後一次的沖洗；
 - ③最後一次沖洗後的水僅能再用於初次清洗水；
 - ④僅能用經常清理過的工具清洗產品（第3條第4款）。
- (3) 含有不純物質之產品僅能以「牲畜食品」進口、出口或省際間貿易，但必須能：
 - ①符合牲畜飼料條件；
 - ②註明「牲畜飼料」標籤；
 - ③分別包裝供「食用」與供「牲畜飼料」類產品；
 - ④在適當包裝袋上註明「不可食用」字號，以警示消費者（第3條第2款）。

(三)核發進口與省際間貿易許可的條件

1. 核發省際間貿易許可的條件

任何人或公司行號欲從事省際間貿易業務時，必須取得「省際間貿易許可證」後始得依規範的條件進行貿易業務。取得省際間貿易許可必須依下列各項條件進行：

- (1) 一般的規範

除在法規中另有規定外，任何人或任何公司行號在未取得「省際間貿易許可證」前，不得經營省際間貿易業務（第 27 條第 1 款）。

(2) 產品種類與生產地區之規範

除取得特別許可運銷證明文件外，禁止在省際間運銷下列各項在指定地區生產之產品：

① 未取得運銷證明文件時禁運的產品與生產地區：

- (a) 在諾瓦斯哥夏、新布朗斯維克、魁北克、安大略或英屬哥倫比亞省生產之蘋果；
- (b) 在諾瓦斯哥夏、新布朗斯維克、愛德華王子島、魁北克或安大略省生產之馬鈴薯；
- (c) 在諾瓦斯哥夏、新布朗斯維克或愛德華王子島省生產而以六立容量包裝之藍梅。

② 特別許可運銷上述產地產品之證明文件與期限：

申請核發營運許可運銷上述產地產品必須具有任何下列一種證明文件與期限，始得運銷：

- (a) 檢查員在產品運輸前三天內發給的檢驗合格證明書；
- (b) 在檢查員無法在檢驗時發給檢驗合格證明書時，由該檢查員簽發其檢驗的結果證實符合衛生條件規定的文件；
- (c) 在檢查員無法即時完成檢驗手續時發行的通行證（第 29 條第 2 款）。

2. 核發進口貿易條件

(1) 准予進口貿易的條件

任何人或公司行號不得進行進口貿易業務，除非符合且通過下列各項規定的條件：

① 進口產品必須符合分級與包裝的條件

進口產品必須是依「分級與包裝規格」包裝，且產品品質符合產品規格標準的條件如下：

(a) 蘋果產品種類的分級條件：分兩方面規範進口蘋果如下：

- 從美國及經由美國港口轉運進口的蘋果：僅能准予從美國進口或其他產地國經由美國轉運至加拿大的蘋果是屬於「加拿大特別精美」(Canada Extra Fancy)級的高級蘋果，或是「加拿大精美」(Canada Fancy)級的蘋果；
- 從美國以外其他各國或地區不經美國轉運至加拿大的蘋果：准予從美國以外地區直接進口的蘋果是屬於「加拿大特別精美」、「加拿大精美」或「加拿大商業」(Canada Commercial)級的蘋果（第 34 條第 2 項）。

(b) 馬鈴薯產品種類的分級條件：分可進口與不可進口兩方面的等級如下：

- 准予進口的馬鈴薯必須符合「加拿大一級」等級的馬鈴薯；
- 不得進口具有「人工染色的馬鈴薯」(第 34 條第 3 項)。
- (c) **葡萄產品種類的分級條件：**非加工用的葡萄必須符合由美國農業部規定的分級標準 (第 36 條第 4 項)。
- (d) **桃子產品種類的分級條件：**桃子的分級必須符合下列兩方面的要求條件：
 - 必須符合美國制定的「美國精美級」、「美國特號一級」、「美國特號二級」，同時其桃子的大小視銷售季節的不同而必須達到一定規格標準：
 - 在每年的 8 月 15 日前銷售的桃子，其最小直徑不得小於 54 毫米 (2 1/8 英吋)；
 - 在每年的 8 月 15 日後銷售的桃子，其最小直徑不得小於 57 毫米 (2 1/4 英吋) (第 36 條第 5 項)。
- (e) **梨產品種類的分級條件：**每箱梨必須符合美國制定的「美國特號一級」、「美國一級」、「美國混合級」或「美國二級」，同時每箱中不得超過 5% 的梨在儲藏期間或搬運途中受損，及不得超過 3% 的梨腐爛或內部損傷 (第 36 條第 6 項)。
- (f) **酸櫻桃產品種類的分級條件：**每箱酸櫻桃必須符合美國制定的「美國一級加工酸櫻桃」或是「美國二級加工酸櫻桃」(第 36 條第 7 項)。
- (g) **蘆筍產品種類的分級條件：**蘆筍的分級必須符合下列兩方面的要求條件：
 - 必須符合美國制定的「美國一級蘆筍」或「美國二級蘆筍」；
 - 同時，一箱中不得超過 5% 的白色蘆筍 (超過 15% 長度呈現白色的蘆筍即被認為是白色蘆筍) (第 36 條第 8 項)。
- (h) **甜玉米產品種類的分級條件：**每箱的甜玉米必須符合美國制定的「美國特級甜玉米」或「美國一級甜玉米」(第 36 條第 9 項)。
- (i) **溫室青瓜產品種類的分級條件：**每箱的溫室青瓜必須符合下列兩方面的要求條件：
 - 必須符合美國制定的「美國精美級溫室青瓜」或「美國一級溫室青瓜」；
 - 若產品為無子長青瓜時，其長度最短必須超過 280 毫米 (11 英吋)。

(2) 不准進口貿易的條件

① 未通過檢驗的產品不得進口

若進口產品為蘋果、洋蔥及馬鈴薯時，必須取得檢查員在加拿大港口檢驗取得「准予進口」合格證，或由檢查員核准在其他檢查站檢驗准予進口此等產品的合格證後，始得進口 (第 34 條第 1 款)；

② 等級或品質差的產品不得進口

不得進口產品的等級或品質較(a)美國運銷同意法運銷秩序規定之等級或品質差的產品或(b)對美國內銷有影響之產品（第 36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

3. 申請進出口產品檢驗的程序與條件

在進出口產品檢驗的程序與條件方面分初檢與複檢兩方面。初檢方面的規範集中在(1)申請檢驗程序—規範現場審查應查證及應準備的事項，及(2)受檢條件—規範容器放置產品方式的注意事項。複檢是在不服初檢的結果時可要求重新再檢查的權利與義務。茲將各項規範條件摘述如下：

(1) 初檢的程序與條件及權利與義務

任何人或公司行號必須申請其所持有的進出口產品受檢，通過後始得進行進出口貿易業務。

①申請檢驗程序

申請檢驗時須依下列程序辦理：

- 申請者或機構必須在受檢日至少 24 小時前，向當地檢查站的檢查員申請；
- 若當地無檢查員時必須在受檢日至少 48 小時前，向最近的檢查站的檢查員申請。

②受檢條件

受檢產品必須具備下列條件，以供檢查員檢驗：

- 光亮必須至少超過 540 勒克斯(Lux)，使檢查員能適當的進行檢驗工作；
- 檢驗場須裝置電源插頭，以供必要時能隨時可使用；
- 貨櫃必須放置在可供取得樣本檢驗的場地；
- 適當的提供協助開啟與關閉貨櫃的助理人員與工具，以便隨時協助檢查員進行檢驗工作。

③檢驗後檢查員的權利與義務

檢查員在檢驗受檢產品完畢後的權利與義務包括下列數項：

- 檢查員必須核發「此批產品已檢驗完畢」的證明書，註明檢查地點與日期、檢驗結果、產品種類、受檢產品持有人等文件；
- 以封條封鎖貨櫃，以示檢驗合格證明書已開發的證明；
- 檢查員認為受檢條件不適合檢查該批產品時，得採取改期再檢驗的條件。

(2) 複檢的程序與條件及權利與義務

任何人或公司行號皆具有要求複檢的權利，但得依下列程序辦理：

①複檢的程序與條件

- 申請複檢時除依初檢程序與受檢條件辦理外，還得在申請複檢文件中註明「申請複檢理由」及附加「初檢結果」證明文件。

②檢查員對複檢具有的權利與義務

- 若檢查員認為受檢條件不足進行複檢業務時，或無法有效的對照產品規格與初檢結果證明文件或貨櫃中少於 75%的產品可供採取樣本檢驗時，檢查員有權拒絕複檢業務；但
- 檢查員在發現複檢的結果在實質上與初檢的證明文件所述結果相近時，得核發「初檢結果無誤」的證明文件；
- 若檢查員發現複檢的結果與初檢的證明文件所述的結果有充分的不同而認為受檢產品與規格符合時，得核發「複檢符合產品規格」證書，准予進口的證明文件。

(四) 查扣產品的程序與處置方式

1. 查扣產品的程序與責任

檢查員有權依「加拿大農產品標準法」第 23 條之規定扣留或沒收受檢時查獲的違法產品；辦理時依下列程序進行：

- (1) 檢查員在查獲的產品貨櫃上張貼「扣留中」或「扣留」的標籤，並
- (2) 用農業部食品檢驗局規定的通知格式填寫通知書通知：
 - ①產品看護人或在搜查地點居住人；
 - ②產品持有人或產品持有人之經紀；及
 - ③其他與產品直接有關人員、
- (3) 產品看護人或持有人得適當的在產品扣留期間維護查扣產品的儲藏，不至有損該產品的品質條件；
- (4) 除檢查員有權簽發「放行」的通告外，任何他人不得發佈此項通告；若檢查員發行「放行」通告時，得同時通知其所通知過「扣留中」的所有通知人(第 45-47 條)。

2. 處置「扣留」產品方式

處置「扣留」產品的方式依法院以「加拿大農產品標準法」第 28 條第 1 款或第 30 條第 2 款判決的處置方式辦理如下：

- (1) 若「扣留」產品的判決依「加拿大農產品標準法」第 28 條第 1 款裁定，而法院僅裁定「沒收」並無裁定如何處置的方式時，得以下列較適當的方式處理：
 - ①若扣留的產品為「可食品」時，將該產品拍賣，並將拍賣取得之基金轉入公庫，或將該產品捐贈慈善機構而由該機構處理；
 - ②若扣留的產品為「不可食用」產品時，將該產品拍賣給製造動物食品廠商或以非可食品拍賣，並將拍賣取得之基金轉入公庫，或將該產品傾倒淹埋或燒毀。
- (2) 僅裁定「沒收」並無裁定如何處置的方式時，得以與處理上條(第 28 條第 1 款)同一方式處理如下：

- ①若扣留的產品為「可食品」時，將該產品拍賣，並將拍賣取得之基金轉入公庫，或將該產品捐贈慈善機構而由該機構處理；
- ②若扣留的產品為「不可食用」產品時，將該產品拍賣給製造動物食品單位或以非可食品拍賣，並將拍賣取得之基金轉入公庫，或將該產品傾倒淹埋或燒毀。

(五) 申請核發經營蔬果運銷執照之程序與條件

1. 申請核發經營蔬果運銷執照程序

無論是初次申請或是申請展延期限，皆得檢送申請書，而在送審時必須以農業部食品檢驗局制定的表格填寫所需資訊與附件及申請審核費送交該機構審理，審查申請書件是否齊全，不齊全者應通知申請人補正；申請書內容不符合規定者，應敘明理由退還申請人（第 56 條第 1 款）。

2. 申請書登載事項

申請書內容應登載下列各項資料，以供審查：

- (1) 申請書、附件與申請審核費；
- (2) 在申請書內應詳加登載的事項為：
 - ①經營主體名稱、經營所在地住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
 - ②申請修正或展延已獲准經營者，得填入已有之執照號碼；及
 - ③記載欲經營運銷的產品種類（第 56 條 3-4 款）。

3. 許可經營執照登載事項

申請經核准後，在核發的經營許可執照內註明下列各項事項：

- (1) 經營主體名稱、經營主體之負責人及經營許可執照號碼與許可期限及核發日期；
- (2) 許可經營貿易之蔬果種類與限制經營的產品種類；
- (3) 經營主體的負責人必須將許可經營執照憲掛在顯明的地點；
- (4) 禁止轉借他人或其他公司使用（第 56 條 5-8 款）。

4. 廢止許可經營執照事項

經營主體有下列情勢發生而經食品檢驗局通告修正，但在期限內未依通告修正時，該局可廢止其許可經營執照：

- (1) 經營主體未依執照登載規則經營貿易業務；
- (2) 經營主體負責人未依執照登載事項進行貿易業務；
- (3) 經營的業務有礙人體健康的情勢（第 57 條）。

5. 經營主體負責人之權利與義務

- (1) 依執照登載事項執行各項貿易業務；

- (2) 必須保持廠房、工具及產品的堆積乾淨；
- (3) 顯掛經營執照登載事項在明顯的地點，警惕員工依執照登載事項處理各項業務；
- (4) 清潔場地以免混入不法之昆蟲在產品中；
- (5) 各種清潔劑必須明顯的標籤在裝置容器上，以免誤用；
- (6) 各產品必須適當的包裝，不得暴露以免污染；
- (7) 不得任何帶有傳染病源的工作人員接觸或打開產品包裝箱；
- (8) 所有工作人員必須在接觸產品之前清洗雙手；
- (9) 經營主體負責人必須正確的保存所有帳簿及收據；
- (10) 經營主體負責人在查帳人員的要求下，必須依指示提交有關資料（第 61 條 1-10 款）。

三、結語

綜觀所述，修正後的鮮果與蔬菜運銷法規條文較原定的法規簡化許多，主要為配合國際貿易組織農業協定行政程序之施行與實際作業需要，以強化加國對病蟲害及對人體健康安全檢驗規定，避免國際間及省際間之蔬果病蟲害隨車、船、航空器材往返而入侵加國境內各省。

加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蔬果之貿易更加頻繁，病蟲害之傳入的風險也大幅提高。因此，鮮果與蔬菜運銷法規之修正，不僅符合農業協定行政程序的規定，亦符合對人民權利義務之限制應由法律規範之規定，而在病蟲害防治上更能落實世界貿易組織所要求之公正、公平及透明的原則。同時也強化防治病蟲害及保護人體健康安全工作之執行，確保國際間之農業能平穩發展的目標。

資料來源：

1. Agriculture and Agri-Food Canada, December 31, 2002, Fresh Fruit and Vegetable Regulations (C-04--C.R.C. c285), Canada Agricultural Trade Branch, Ottawa, Ontario.
2. Agriculture and Agri-Food Canada, May 20, 2003, Trade Statistics, Canada Agricultural Trade Branch, Ottawa, Ontario.

附表 1、鮮果分級標準

鮮果種類	進口等級名稱	符合加拿大等級標準
1. 蘋果	(1)特別精美	(1)加拿大特別精美級標準

	(2)精美 (3)商業用級	(2)加拿大精美級標準 (3)加拿大商業用級標準
2. 杏仁	(1)一級 (2)國內級 (3)尚可級	(1)加拿大一級標準 (2)加拿大國內級標準 (3)加拿大尚可級標準
3. 藍梅	(1)一級	(1)加拿大一級標準
4. 香瓜	(1)一級	(1)加拿大一級標準
5. 櫻桃	(1)一級 (2)國內級 (3)果園全收級	(1)加拿大一級標準 (2)加拿大國內級標準 (3)加拿大果園全收級標準
6. 山楂子	(1)一級 (2)國內級	(1)加拿大一級標準 (2)加拿大國內級標準
7. 蔓越橘	(1)一級 (2)國內級	(1)加拿大一級標準 (2)加拿大國內級標準
8. 葡萄	(1)一級 (2)國內級	(1)加拿大一級標準 (2)加拿大國內級標準
9. 桃子	(1)一級 (2)國內級	(1)加拿大一級標準 (2)加拿大國內級標準
10. 梨	(1)特別精美 (2)精美 (3)商業用級	(1)加拿大特別精美級標準 (2)加拿大精美級標準 (3)加拿大商業用級標準
11. 梅與乾梅子	(1)一級 (2)國內級	(1)加拿大一級標準 (2)加拿大國內級標準
12. 大黃葉柄	(1)一級 (2)國內級	(1)加拿大一級標準 (2)加拿大國內級標準
13. 草莓	(1)一級	(1)加拿大一級標準

資料來源：加拿大農業部食品檢驗局，鮮果與蔬菜法規，2002 年 12 月。

附表 2、生鮮蔬菜分級標準

蔬菜種類	進口等級名稱	符合加拿大等級標準
1. 蘆筍	(1)一級 (2)細長一級 (3)二級	(1)加拿大一級標準 (2)加拿大細長一級標準 (3)加拿大二級標準
2. 甜菜	(1)一級 (2)二級	(1)加拿大一級標準 (2)加拿大二級標準
3. 芽甘藍	(1)一級 (2)二級	(1)加拿大一級標準 (2)加拿大二級標準
4. 包心菜	(1)一級 (2)二級	(1)加拿大一級標準 (2)加拿大二級標準

5. 胡蘿蔔	(1)一級 (2)二級	(1)加拿大一級標準 (2)加拿大二級標準
6. 花菜	(1)一級 (2)二級	(1)加拿大一級標準 (2)加拿大二級標準
7. 芹菜	(1)一級 (2)中心一級 (3)二級	(1)加拿大一級標準 (2)加拿大中心一級標準 (3)加拿大二級標準
8. 甜玉米	(1)一級	(1)加拿大一級標準
9 田園青瓜	(1)一級 (2)二級	(1)加拿大一級標準 (2)加拿大二級標準
10. 溫室青瓜	(1)一級 (2)二級	(1)加拿大一級標準 (2)加拿大二級標準
11. 可生食青菜包	(1)一級 (2)二級	(1)加拿大一級標準 (2)加拿大二級標準
12. 洋蔥	(1)一級 (2)二級	(1)加拿大一級標準 (2)加拿大二級標準
13. 防風草根	(1)一級 (2)二級	(1)加拿大一級標準 (2)加拿大二級標準
14. 馬鈴薯	(1)一級 (2)特大一級 (3)主廚一級	(1)加拿大一級標準 (2)加拿大特大一級標準 (3)加拿大主廚一級標準
15. 薑	(1)一級	(1)加拿大一級標準
16. 田園蕃茄	(1)一級 (2)二級 (3)醃漬一級 (4)醃漬二級	(1)加拿大一級標準 (2)加拿大二級標準 (3)加拿大醃漬一級標準 (4)加拿大醃漬二級標準
17. 溫室蕃茄	(1)一級 (2)特大一級 (3)商業用級 (4)二級	(1)加拿大一級標準 (2)加拿大二級標準 (3)加拿大商業用級標準 (4)加拿大二級標準

資料來源：加拿大農業部食品檢驗局，蝦果與蔬菜法規，2002年12月。